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6.01.25 經商字第 096000120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1 月 25 日

要 旨：有關同時違反建築法及商業登記法之處罰疑義

全文內容：按一事不二罰原則，係禁止對「同一行為」施以多次同性質處罰之原則。

是以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如因行為單一，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罰鍰，處罰種類相同，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，故僅得裁處一個罰鍰；如所違反之規定，除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因處罰之種類不同，自得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，以達行政目的，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業已明定。本案因涉行政罰法之適用，如仍有疑義請逕詢 貴府法規單位或法務部意見辦理。